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中共唐县县委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唐县县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度中共唐县县委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中共唐县县委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唐县县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委办职责

（一）承担县委文件和县办公室代县委行文审核工作，负责县委办公室内刊的编辑工作。

（二）围上级党委、县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综合、调研，收集和處理信息，反映动态，负责党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

（三）负责县委日常文书处理。

（四）负责县委各种会议和县委日常工作活动的组织安排。

（五）负责县委领导同志的事务和生活服务工作

（六）负责中央和省市委领导、中央和省市机关部门领导、兄弟县（市）和外地党委领导同志及办公厅（室）系统的接待服务和协调工作，负责县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

（七）负责全县党政系统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县党政军领导机关及要害部门的核心的传递工作，承担县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县委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县委全委会和县委会各项决策、议事项和省、

市、县委领导同志批办信件的督办工作。

（十）负责本室的人事管理和党务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防范办职责：

承担反邪教工作

组织部职责

（一）指导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县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二）提出关于乡镇和县各部门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负责干部队伍宏观管理，承办县委系统一般干部的调配、交流和安置工作。

（三）研究拟县委干部考核奖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全县乡镇、县直局级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工年度考核、奖惩工作。

（四）负责全县乡科级青年干部培养教育和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考察工作；组织落实妇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推荐工作。

（五）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发展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革；负责全县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干部人事纪律、班子建设等方面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县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六）主管全县的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划和措施；负责组织县委管理的干部和中青年干部等进行理论进修、岗位职务培训和学历教育。

（七）督促检查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知识分子工作的规划和措施；选拔、推荐市优秀专家和优秀知识分子；管理县级拔尖人才和专家服务团；负责科技副乡（镇）长的选拔、考察和管理。

（八）负责全县发展党员工作，党员教育管理，老党员工作以及党费收缴和管理的工作。协助做好市对到考核工作，组织对县直部门及乡镇的考核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协部门职责

发挥强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大科普力度，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加强科普组织网络建设。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促进科技繁荣。

发挥群团优势，促进科技人才成长。

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统战部部门职责

县级统战部门与工商联、民族宗教局、侨联、台办等单位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是：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本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益的

事宜。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工作；帮助少数民族解决实际问题；做好民族统计工作。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组织对全县民族宗教问题的综合调查研究，掌握发展趋势和动向，向县政府提出政策性意见。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进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办理的各项事务，支持宗教团体兴办社会服务型福利事业，推动教会自养。协助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研究外国、外地宗教状况，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同外国、外地宗教界的友好往来，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对外宣传我国的宗教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配合政法等有关部门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的破坏活动和其它犯罪活动。做好各族人民和信教群众对民族宗教事务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对台工作。负责对台宣传和全县涉台教育工作。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结合两岸形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台

情及对台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领导提出报告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对台经贸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做好两岸人员往来、交流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台湾上层人士的联络，做好来本县台胞的接待工作；协调处理全县涉台重大事件。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妇联主要职责

教育妇女遵纪守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和技能教育。

宣传部主要职责

宣传部负责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县理论宣传、教育、理论学习、考核；负责对外新闻宣传，及时发现、培养、宣传典型；负责上级媒体记者的接待，协调、指导、电台、电视台的宣传工作；协调全县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并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局主要工作职责

（一）办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其它上级机关、新闻单位转给我县的群众来信。接待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反映意愿的人民群众。

（二）办理信访案件、督促、协助有关乡镇或县直有关部门查处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

访案件；协调有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处理重大信访案件。

（三）参与处理涉及群众较多、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的信访案件。

（四）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情况，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当好参谋。

（五）督促、检查、指导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搞好信息反馈。

（六）负责群众建议的征集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工委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的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

（二）谋划全县深化农村改革的总体思路，指导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建设；提出完善农村村务公开的管理意见，并抓好落实。

（三）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等工作的谋划和组织实施；负责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规划及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农村小城镇建设及改革。

（四）负责全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思路；负责农村政策的宣传

和乡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围绕全县农业、农村和农民等重大问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对策，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团委主要职责

（一）完成党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团的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院团委的各级会议，听取各团总支工作汇报和情况反映，布置、研讨和检查团的工作。

（二）开展全院共青团员的思想教育。及时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针对青年思想状况，研究教育内容、方法和途径，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之有效的教育活动。注意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大学生社会实践以及大学生社区服务活动。

（三）抓好团的基础工作和团的组织建设，做好分工、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团内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学院团干部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进行表彰，推动学院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及时对违纪团员进行教育和处理。

（四）通过调查研究和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经验，及时发现和掌握学生思想上倾向性的问

题。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新规律。

（五）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代表青年利益，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在学习、生活、课外活动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并协助学院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六）指导学院学生团体开展工作。依据上级有关规定，负责全院团员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组织全院青年的校园文化活动。

（七）配合学院党委抓好学生党建工作，做好优秀团员入党的推荐工作。

（八）做好团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及时报道团学工作动态，反馈各种信息，宣传学院，扩大学院知名度，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交流。

（九）完成学院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直工委主要职责

（一）提出县直机关党委的建设规划，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负责县直机关党员管理教育工作及机关党组织党务工作者的理论学习培训。

（三）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并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四）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围绕经济建设和县委中心

工作，做好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五）负责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换届、选举。

（六）领导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科技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股级以下党员违反党纪处理定。

（七）负责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发展党员的审批，党总支、支部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八）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群众组织的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商联主要职责

做好私营企业、商业、个体等服务工作。

县委政法委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政法、综治、维稳、信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唐县县委部门构成13个，分别为县委办、防范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委、县直工委、工商联、科协、妇联、信访局、团委、政法委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中共唐县县委部门决 算表

详情见中共唐县县委.pdf

第三部分 2016年度中共唐县县委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6年度决算收入总计3187.66万元，决算支出总计3243.04万元。与2015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减少701.03万元，减少18%。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55.38万元。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87.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7.6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3187.66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2015年决算减少701.03万元，减少1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无事业收入。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24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2.47万元，占58.97%；项目支出1330.57万元，占41.03%。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中共唐县县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187.6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243.04万元。与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01.03 万元，减少 1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55.38 万元。

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912.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9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5.5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33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1.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8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5.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1 万元，商业服务支出 1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5.9 万元，其他支出 49 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7.6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3243.0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1.03 万元，减少 18%，减少原因为 15 年度老干部局人员工资在县委办发放。其中：

基本支出 1912.47 万元，占年初预算 58.97%，项目支出 1330.57 万元，占年初预算 41.0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43.04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2.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1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 万元，商业服务支出 1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5.9 万元，其他支出 4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12.4 万元，主要是县委部门为完成各项部门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45.08 万元，主要是县委部门的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8.54 万元，主要是县委部门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5）农林水（类）支出 305.9 万元，主要是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住房保障（类）支出 57.15 万元，主要是县委部门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7 万元，主要是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其他优抚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 万元，主要是县委部门其他文化与传媒支出。

(9) 商业服务支出 108 万元，主要是县委部门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0.4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15.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5.5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71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9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24%。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9.9 万元。

全年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38.9 万元（2016 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批次 660 个，接待人数 3192 人）较预算压减 24.45 万元，减少 38.55%，较 2015 年决算减少 3.21 万元，减少 7.62%，节省各项开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

全年公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较预算压减 4.7 万元，

减少 8.43%，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3.8 万元，减少 6.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016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唐县县委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9.71 万元，比 2015 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单位；同时公车改革后，增加了公务用车补贴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87 万元，全部为服务型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共唐县县委 2016 年度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水费 21.48 万元、电费 23.35 万元，2015 年度无水费、电费 10 万元，决算与预算持平。水电费增加原因新增信访接待中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